《宁波市中心城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财政局制定的《宁波市中心城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出台了《水污染防治法》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明确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国家、省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出台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2020年12月，为加快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更好地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5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561号）。

我市历来重视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07年12月，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和市城管局出台《宁波市中心城区计划总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甬财政外〔2007〕1095号），明确了中心城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在扣除有关规定办法返还相应企业的污水处理费后，专项用于中心城区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和建设。2021年5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水利局出台《宁波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甬财综〔2021〕376号），参照国家、省相关办法，对我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作了进一步明确。我市污水处理费使用和管理方面主要存在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预算管理制度和成本分担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四部分16条。

第一部分共4条，主要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市中心城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的定义、资金性质和管理原则。市中心城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当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在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位前，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补贴。市财政对城镇污水处理费（包括缴入市级国库的污水处理费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返还各地污水处理费和代征手续费支出等。

第二部分共5条，主要明确了污水处理费的使用主体、方法，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包括的内容，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和污水处理费分配单价的确定，以及代征手续费的支付渠道、方式。针对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提供方的不同，政府购买服务主体可分为市水利局和区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污水处理服务费应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有合理收益，其中合理服务成本部分参照最新的污水处理成本监审价格确定，由市水利局等部门根据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厂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季核拨给市水务环境集团；污水处理费分配单价根据累计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总额和实际污水处理量测算，经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后，按季返还给各独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区级财政部门。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安排支付，由市水利局与市水务环境集团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后支付。

第三部分共5条，主要明确了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日常监管、信息公示和考核评估。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对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连续监测，委托水质监测专业机构每年不定期抽检，并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第四部分共2条，主要明确了《办法》的政策解释部门和施行日期等。

三、解读机关

《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会同宁波市发改委、宁波市水利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修订和补充。

四、联系方式

宁波市财政局农业处 张老师，联系电话：89388213；

宁波市发改委价格管理处 张老师，联系电话：89186368；

宁波市水利局排水处 张老师，联系电话：8938537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 贺老师，联系电话：87259912。